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6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玉梅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5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起訴書）。
- 二、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告訴人已經具狀撤回告訴，依照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之規定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而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德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孟君

附件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調偵字第555號起訴書
1份。